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及评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及评注.....	3
A. 《行为守则》草案案文.....	3
第1条—定义.....	3
第2条—守则的适用.....	4
第3条—独立性和公正性.....	4
第4条—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4
第5条—勤勉义务.....	5
第6条—诚信和能力.....	5
第7条—单方面通信.....	5
第8条—保密.....	5
第9条—费用和开支.....	6
第10条—协理员.....	6
第11条—披露义务.....	6
第12条—遵守守则.....	7
B. 《行为守则》草案附件案文.....	8
附件1（候选人/仲裁员）.....	8
附件2（协理员）.....	8



C. 评注草案案文.....	8
第 1 条—定义.....	8
第 2 条—守则的适用.....	11
第 3 条—独立性和公正性.....	12
第 4 条—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14
第 5 条—勤勉义务.....	16
第 6 条—诚信和能力.....	17
第 7 条—单方面通信.....	17
第 8 条—保密.....	19
第 9 条—费用和开支.....	20
第 10 条—助理员.....	21
第 11 条—披露义务.....	22
第 12 条—遵守守则.....	26

一. 导言

1. 在 2022 年 9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第三工作组致力于向委员会提交两个单独的案文供其审议——一份仲裁员行为守则供委员会通过，一份法官行为守则供其原则上通过，因为原则通过将提供灵活性，以便一俟关于常设机制的审议取得进展，再重新审视任何未决问题并作出任何必要调整（A/CN.9/1124，第 204 段）。在 2023 年 1 月和 3 月分别举行的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及随附评注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并请秘书处将其提交 2023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A/CN.9/1130 第 117 段和 A/CN.9/1131 第 86 段）。

2. 因此，本说明载有《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及随附评注，供委员会审议，其中反映第三工作组的审议情况。《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及其评注载于 A/CN.9/1149 号文件。

二.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及评注

A. 《行为守则》草案案文

3.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守则》）草案案文如下。

第 1 条—定义¹

为本守则之目的：

(a) “国际投资争端”是指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家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机构之间根据一项同意文书提交解决的争端；

(b) “同意文书”是指：据以同意仲裁的：

(一) 就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作出规定的条约；

(二) 关于外国投资的立法；或者

(三) 外国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家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机构之间的投资合同；

(c) “仲裁员”是指被任命解决一项国际投资争端的担任仲裁庭成员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人员；

(d) “候选人”是指就可能被任命为仲裁员已被洽谈，但尚未被任命的人员；

(e) “单方面通信”是指候选人或仲裁员在其他争端（各方）或其法律代表不在场或不知悉时，与争端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机构、附属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就国际投资争端进行的任何通信；

¹ 见 A/CN.9/1130，第 64 至 67 和第 70 段，及 A/CN.9/1131，第 57 段。

(f) “协理员”是指在仲裁员指导和监管下工作以协助处理特定案件任务的人员。

第 2 条—守则的适用²

1. 守则适用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仲裁员或拟参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候选人，或前仲裁员。守则可经争端各方同意而适用于任何其他争端解决程序。
2. 如同意文书载有关于仲裁员、候选人或前仲裁员行为守则的规定，守则应作为此类规定的补充。守则与此类规定相抵触的，在相抵触的范围内以后者为准。

第 3 条—独立性和公正性³

1. 仲裁员应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
2. 第 1 款包括了以下义务，即不得：
 - (a) 受对任何争端方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的忠诚的影响；
 - (b) 接受任何组织、政府或个人关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所涉任何事项的指示；
 - (c) 受过去、目前或预期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的影响；
 - (d) 利用职务之便增进其在任何争端方或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中拥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 (e) 承担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任何职能或接受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任何利益；或者
 - (f) 采取导致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行动。

第 4 条—对多重角色的限制⁴

1.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员不应当同时在存在以下情况的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 (a) 涉及相同措施；
 - (b) 涉及相同或相关当事方；或者
 - (c) 涉及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条款。
2. 前仲裁员在 3 年内不得在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或相关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
3. 前仲裁员在 3 年内不得在涉及相同或相关当事方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或相关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

² 见 A/CN.9/1130，第 71-72 段和第 74 段，以及 A/CN.9/1131，第 58 段。

³ 见 A/CN.9/1130，第 75 至 76 段和第 78 段，以及 A/CN.9/1131，第 59 段。

⁴ 见 A/CN.9/1130，第 79 至 92 段，以及 A/CN.9/1131，第 77 段。

4. 前仲裁员在 1 年内不得在涉及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规定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或相关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

第 5 条－勤勉义务⁵

仲裁员应当：

- (a) 勤勉地履行职责；
- (b) 为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投入足够时间；
- (c) 及时作出所有裁定。

第 6 条－诚信和能力⁶

仲裁员应当：

- (a) 按照诚信、公平和礼貌方面的高标准，有能力地开展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 (b) 具备必要的能力和技能，并尽一切合理努力保持和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 (c) 不将其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他人。

第 7 条－单方面通信⁷

1. 除非同意文书、适用规则、争端各方的协议或第 2 款所允许，否则禁止单方面通信。
2. 争端一方就可能任命当事方指定仲裁员与候选人接洽，以确定候选人的专门知识、经验、能力、技能、其是否有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候选人与该争端方进行通信时，允许单方面通信。
3. 本条允许时，单方面通信无论如何不得涉及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有关的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也不得涉及候选人或仲裁员可以合理预期将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出现的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

第 8 条－保密⁸

1. 除非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或争端各方的协议所允许，否则候选人或仲裁员不得：
 - (a) 披露或使用关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有关获得的任何信息；或者

⁵ 见 A/CN.9/1130，第 95 至 96 段和第 98 段，以及 A/CN.9/1131，第 60 段。

⁶ 见 A/CN.9/1130，第 99 和第 101 段，以及 A/CN.9/1131，第 61 段。

⁷ 见 A/CN.9/1130，第 102 至 103 段和第 105 段。

⁸ 见 A/CN.9/1130，第 106 至 110 段和第 113 段，以及 A/CN.9/1131，第 62 段。

- (b) 披露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任何裁定草案。
2. 仲裁员不得披露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审议的内容。
 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义务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后继续有效。
 4. 只有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所作的裁定已公开的情况下，仲裁员才可以就该裁定发表意见。
 5. 尽管有第 4 款的规定，但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未决期间或裁定可以寻求裁决后救济或复审时，仲裁员不得就裁定发表意见。
 6. 在仲裁员、候选人或前仲裁员依法不得不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披露信息或为保护或追求自身法定权利或与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审理的法律程序有关而需要披露此类信息的限度内，本条规定的义务不适用。

第 9 条—费用和开支⁹

1. 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应当合理，并符合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
2. 应尽快结束与争端各方就费用和开支进行的任何讨论。
3. 关于费用和开支的任何提议应通过管理程序的机构传达争端各方。没有管理机构的，应由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将此种提议传达争端各方。
4. 仲裁员应当保持其因为该国际投资争端程序而花费的时间和开支的准确记录，并应当在请求支付资金时或应争端一方的请求提供此类记录。

第 10 条—协理员¹⁰

1. 在聘用协理员之前，仲裁员应当与争端各方商定协理员的作用、职责范围以及费用和开支。
2. 仲裁员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其协理员知悉守则并按守则行事，包括要求协理员签署申明此意的声明，并将不按照守则行事的协理员免职。
3. 仲裁员应确保协理员保持其因为国际投资争端程序而花费的时间和开支的准确记录。

第 11 条—披露义务¹¹

1. 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当披露可能导致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
2. 无论第 1 款是否要求，均应披露下列信息：
 - (a) 过去五年内与以下各方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密切个人关系：

⁹ 见 [A/CN.9/1130](#)，第 114 至 116 段，以及 [A/CN.9/1131](#)，第 63 段。

¹⁰ 见 [A/CN.9/1130](#)，第 15 至 19 和第 21 段，及 [A/CN.9/1131](#)，第 64 段。

¹¹ 见 [A/CN.9/1130](#)，第 22 至 44 段和第 49 段，及 [A/CN.9/1131](#)，第 66 段。

- (一) 任何争端方；
 - (二)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争端一方的法律代表；
 - (三)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其他仲裁员和专家证人；
 - (四) 争端一方认定相关的或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中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第三方供资人；
- (b) 在以下方面享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 (一) 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中；
 - (二) 在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程序中；
 - (三) 在涉及争端一方或争端一方认定相关的某个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其他程序中；
- (c) 候选人或仲裁员目前或过去五年内作为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参与的所有国际投资争端和相关程序；
- (d) 过去五年内被争端一方或其法律代表任命在国际投资争端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情况；
- (e) 在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或相关程序中预期兼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任何情况。
3. 仲裁员负有在得知新的或新发现的情形和信息之后尽快基于此类情形和信息作进一步披露的持续义务。
4. 为第 1 至第 3 款之目的，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此类情形和信息。
5. 候选人和仲裁员对是否应予披露有任何疑问的，应当选择予以披露。
6. 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当在被任命之前或被任命之时，向争端各方、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其他仲裁员、任何管理机构和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规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进行披露。
7. 不披露本身不一定构成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

第 12 条—遵守守则¹²

1. 仲裁员和候选人应当遵守守则。
2. 不能遵守守则的，候选人不应当接受任命，仲裁员应当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辞职或回避。
3. 对仲裁员的任何质疑或取消仲裁员资格或任何其他制裁或救济，受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的管辖。

¹² 见 A/CN.9/1130，第 50 至 61 段和第 63 段。

B. 《行为守则》草案附件案文

附件 1（候选人/仲裁员）

声明、披露和背景信息

1.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所附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本人承诺遵守《行为守则》。
2. 尽本人所知，不存在本人不应在本程序中担任仲裁员的理由。本人是公正而独立的，没有源于《行为守则》的任何障碍。
3. 现将本人最新简历附于本声明。
4. 根据《行为守则》第 11 条，本人愿作以下披露和提供以下信息：

[插入相关内容]

5. 本人确认，截至本声明之日，并无其他情况或信息需要披露。在获悉新的或新发现的情形和信息之后，本人应尽快基于此类情形和信息作进一步披露。

附件 2（协理员）

声明

1.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所附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并承诺按《行为守则》行事。
2. 本人确认，截至本声明之日，本人不知悉有任何情况会妨碍本人按《行为守则》行事。

C. 评注草案案文

1. [在 2023 年 7 月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守则》）及随附评注。]评注通过澄清条款的内容、阐述其实际影响并提供实例，为《守则》提供了指导。评注不创设任何新的义务。评注为仲裁员、候选人和前仲裁员以及争端各方和国家适用《守则》提供指导。

第 1 条—定义

2. 第 1 条载有本《守则》中使用的主要术语的定义。如起首部分所述，这些定义仅在适用本《守则》时起作用，无意改变这些术语在条约、立法、投资合同或适用的仲裁规则中的含义和范围。

国际投资争端

3. “国际投资争端”一词是指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基于同意文书提出的争端。¹³因此，其不包括国家间争端。然而，根据第2条第1款，各国可同意在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程序中适用《守则》（见下文第14段）。《守则》中的“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一语是指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仲裁程序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特设委员会的撤销程序。

4.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国家组成的组织，这些国家向该组织转让了某些权限，其中包括就国际投资争端事项作出对这些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力。“国家的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机构”也可以是国际投资争端的当事方。¹⁴然而，在定义国际投资争端时列入这一短语无意影响以下问题：(一)特定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某个组成部分或机构之间是否有法律关系，包括特定实体是否为该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机构；(二)一个组成部分或机构的措施是否可归于该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三)组成部分或机构是否同意仲裁。¹⁵“组成部分”一词包括一个国家的任何分权制机关或联邦机关，如市级、省级或地区级实体。“机构”一词包括代表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履行公共职能的实体，而无论该实体是私营还是公营，是政府所有还是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同意文书

5. “同意文书”一词是指构成争端各方同意将其争端提交仲裁的依据的文书。虽然争端各方在同意仲裁时可提及《关于解决国家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解决投资争端公约》），但该公约并不包含争端各方同意仲裁的内容，此项内容载于一项单独协议中。因此，虽然《解决投资争端公约》可以为解决国际投资争端规定框架，但不是“同意文书”。

6. (b)项第(三)目“外国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家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机构之间的投资合同”一语，是指在某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某个国家的领土内进行投资的协议（例如，X国的一个机构与具有Y国国籍的一位投资人签订的在X国采矿特许权的合同）。然而第2条第1款规定，如果一国与国内投资人之间订立的投资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合同载有同意仲裁的内容，争端各方可灵活地对程序中的仲裁员适用《守则》（见下文第14段）。

7. 《守则》没有述及何为“投资”或谁有资格根据同意文书成为“投资人”或“外国”投资人的问题。¹⁶

¹³ 见 A/CN.9/1130，第 65 段。

¹⁴ 见 A/CN.9/1124，第 205 段。

¹⁵ 见 A/CN.9/1124，第 206 至 207 段。

¹⁶ 见 A/CN.9/1124，第 206 段。

仲裁员和候选人

8. “仲裁员”是指被任命为解决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庭的成员或者被任命为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五十二条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特设委员会的成员的一个人。仲裁是临时性的还是由某一机构管理的，或者仲裁员是如何指定的，并不重要。例如，该术语包括由争端一方或指定机关代表争端一方指定的仲裁员（称为“当事方指定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和独任仲裁员。

9. “候选人”是指争端一方、指定机关或仲裁机构就可能任命其担任某一特定国际投资争端的仲裁员而接洽的个人。如果是首席仲裁员的候选人，也可以由某一个当事方指定仲裁员启动接洽。

10. 候选人一经被接洽即受《守则》约束，在下列时刻不再受《守则》约束：(一)拒绝被考虑或拒绝最终任命；(二)不再作为候选人被考虑；或者(三)最终未被任命为仲裁员。但是，第 8 条第 1 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继续存在（见第 8 条第 3 款）。一旦被任命仲裁庭成员，候选人的义务即告终止，仲裁员的义务即告开始。候选人成为仲裁庭成员的时间可能因惯例和适用规则而异。¹⁷

单方面通信

11. 第 7 条规定了候选人或仲裁员的单方面通信，第 1 条(e)项对单方面通信作了界定。“单方面通信”一语是指与争端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机构、附属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例如争端方的母公司或第三方供资人）之间，在争端另一方不在场或不知悉通信在进行的情况下就国际投资争端进行的任何通信。此处的“在场”不一定意味着争端另一方或其法律代表在通信期间必须实际在场。例如，如果仲裁员通过电子邮件向争端一方提出问题，并抄送争端另一方，则将视该争端另一方在通信期间“在场”。相反，争端一方仅仅知道该通信，不应被视为“知悉”。例如，如果争端一方意外发现仲裁员与争端另一方就与国际投资争端有关的问题正在进行通信，这不会以追溯既往的方式使通信得到许可。此处的“知悉”是指向争端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收到充分的通知并被给予参与通信的机会（见下文第 50 至 51 段）。¹⁸

协理员

12. “协理员”一词是指仲裁员分配特定任务以协助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个人（例如，仲裁员所属公司或事务所的助理）。¹⁹“协理员”一词不包括仲裁机构的工作人员（例如仲裁庭书记员、律师助理、办事员或书记官处助理），因为作为机构的雇员，他们受机构特有的道德义务和（或）各自雇用条款的约束。该术语也不包括法庭指定的专家，因为这些专家是以独立身份行事的。

¹⁷ 例如，见《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规则 15 至 21。

¹⁸ 见 A/CN.9/1130，第 67 段。

¹⁹ 见 A/CN.9/1124，第 210 段。

第 2 条—守则的适用

[请委员会注意：《守则》的适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执行《守则》。考虑到《守则》是作为一项独立的法规编制的，委员会似宜审议可能的执行手段，并提出争端各方、机构、国家以及仲裁员利用《守则》的方式。²⁰在这方面，可能需要考虑其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和其他仲裁规则的关系。委员会似宜进一步审议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改革的多边文书如何能够为执行《守则》提供手段，包括修改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见下文第 102 段）。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将按照其通常程序与成员国协商《守则》执行事宜。]

适用范围

13. 《守则》主要适用于仲裁员和候选人，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启动之前和整个程序期间适用。但是，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义务在程序结束后继续有效，第 4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中的义务适用于曾是仲裁庭或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个人（“前仲裁员”）（见下文第 21 段）。

14. 第 1 款中的第二句认可争端各方在解决不一定属于国际投资争端范畴的争端的程序中适用《守则》（例如，国家之间的争端或涉及不涉及投资的争端）。²¹因此，争端各方可以约定，在作出必要调整后，将《守则》适用于仲裁员以外的个人。²²

《守则》的补充性质

15. 第 2 款中的第一句指出，同意文书载有规范仲裁员、候选人或前仲裁员行为的条款的，则此类条款将适用，《守则》的条款作为补充。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员、候选人或前仲裁员理当遵守此类条款以及《守则》条款中的义务。

16. 如果同意文书未提及《守则》所规定的行为，《守则》条款将作为对同意文书的补充适用。²³如果同意文书载有比《守则》更严格的义务，将适用同意文书规定的义务，通过遵守此类义务，就有可能遵守《守则》。如果同意文书载有比《守则》更为宽松的义务，《守则》将补充同意文书的条款。例如，如果同意文书要求仲裁员不得披露关于程序的“非公开”信息，《守则》第 8 条将补充此项规定，要求仲裁员将不披露任何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公开（见下文第 58 段）。同样，如果同意文书仅禁止仲裁员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待决或有待进一步审查的情况下对该程序中作出的裁决发表评论，则《守则》对该规定作出补充，仅允许仲裁员在裁决可公开获得的情况下发表评论（见下文第 61 段）。另一个例子是，同意文书规定的披露范围比《守则》第 11 条所规定的范围窄。在这种情况下，候选人或仲裁员需要同时遵守同意文书和《守则》中的披露义务，因为后者对前者加以补充。

²⁰ 见 A/CN.9/1131，第 86 段。

²¹ 见 A/CN.9/1124，第 217 段。

²² 见 A/CN.9/1130，第 72 段。

²³ 见 A/CN.9/1130，第 106 段。

17. 第 2 款中的第二句提到同意文书的条款与《守则》条款相抵触的情况。这意味着这些条款中所载的义务与《守则》中的义务不仅存在差异，并且不一致和不可调和，候选人、仲裁员、或前仲裁员无法同时遵守此类条款和《守则》的条款。在这种情况下，以同意文书的条款为准。

18. 《守则》的某些条款明确述及了《守则》与同意文书之间的关系（见第 7 和第 8 条中的“除非同意文书所允许”一语），“相抵触”的情况可能很少。但是，例如，如果同意文书只要求披露最近三年内的情况和资料，而没有进一步要求（与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的披露过去五年内的信息有异），就可能发生这种情况。此时，根据第 2 条第 2 款，以同意文书的条款为准。

第 3 条—独立性和公正性

独立性和公正性

19. 第 3 条第 1 款要求仲裁员避免任何利益冲突，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产生的利益冲突。“独立性”是指没有任何外部控制，特别是与争端方没有可能影响仲裁员的决定的关系。“公正性”是指仲裁员对争端一方或程序中提出的问题没有偏见或偏向。

20. 国际组织制定的现行标准可在这方面提供有益指导。例如，《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中利益冲突的准则》（《律师协会准则》）列出了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对其进行分类，并将其与披露义务联系起来。²⁴根据《准则》，红单所述情形，根据特定案件的事实，引起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理所当然的怀疑，是知悉相关事实和情形的合理第三人认为存在客观利益冲突的情形。根据情况的严重性，红单包括不可豁免和可豁免名单。橙单所列情形也取决于特定案件的事实，可能会使争端各方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绿单涉及的是从客观角度看未出现或不存在实际利益冲突的情况。²⁵

[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确认，评注应当泛泛提及《律师协会准则》，并说明《律师协会准则》中采用的红、橙、绿名单办法，而不提及其中所列的具体情况。委员会似宜进一步注意到，国际律师协会已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查《准则》。]

义务的时间范围

21. 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义务始于个人被任命为仲裁庭成员之时，持续至仲裁员不再行使其职能之时。例如，(一)当仲裁员辞职或丧失资格时；(二)当程序中止或终止时；或(三)当作出最终裁决时，该义务即告终止。但是，在作出裁决后，如果仲裁员参与关于解释、更正或修改裁决的救济程序，该义务将继续适用。

²⁴ 见 A/CN.9/1130，第 75 段。

²⁵ 《律师协会准则》第二部分：一般标准的实务应用，第 2、第 3 和第 7 段。

第 2 款—非详尽清单

22. 第 2 款澄清了第 1 款中的义务，提供了一份可认定仲裁员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实例的非详尽清单。起首部分中的“包括”一词强调了该清单意在举例说明。第 2 款未列出的情形也可能涉及仲裁员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²⁶其中所列情况是否实际构成对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侵犯，将取决于案件的具体事实。

23. (a)项中的“受……忠诚的影响”一语是指对某人或某个实体的义务感或结盟感，这可能产生于若干外部因素。本项的目的不是规范“忠诚”本身。相反，它防止仲裁员允许这种忠诚影响其行为或判决。²⁷在这方面，仅仅与另一人具有相似之处，例如毕业于同一所学校，拥有相同的国籍，或在同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本身并不表明仲裁员受忠诚的影响。

24. (a)项中“任何争端方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一语体现了可能被忠诚的多种当事方或实体，不限于争端方和“相关”人员或实体（见下文第 37 和第 87 段）。²⁸因此，该短语除其他外还包括：(一)并非争端方、但获得仲裁庭准许可在程序中提交书面材料的个人或实体（“非争端方”）；(二)作为基础投资条约的缔约方、但并非争端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三)仲裁庭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特设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四)第三方供资人；(五)专家证人；以及(六)争端各方的法律代表。²⁹

25. (b)项要求仲裁员在解决国际投资争端时行使独立判断，而不是被告知程序的结果应该是什么或者如何处理程序期间提出的问题。“指示”一词是指任何命令、指令、建议或指导，可能是默示性的，来自不同的私人或公共来源，包括部委、机构、国有实体、企业组织或协会。“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处理的任何事项”一语是指在程序过程中考虑的事实、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

26. 相反，(b)项不限制仲裁员，例如，(一)遵守一个联合委员会根据基础投资条约发布的具有约束力的解释；(二)考虑到条约缔约方（包括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对解释事项的意见；(三)根据争端方的协议或根据仲裁机构提供的指导材料行事；(四)参考其他仲裁庭或法院的裁定；及(五)考虑争端各方的论点，非争端方的呈件或专家的调查结果。

27. (c)项提到可能影响仲裁员行为的关系类型，这些关系可能过去已经存在，可能正在持续，也可能是合理预期的。“预期”一词表明，仲裁员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不应受其可以合理预期将来产生的关系的影响，包括在另一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见第 4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单是存在(c)项所列关系并不能确定仲裁员缺乏公正性或独立性。相反，这种关系必须已对仲裁员的行为，包括对所作判决和裁定产生影响。

28. (d)项提及“利用”仲裁员的职务之便增进在争端方或在程序结果中享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因此，关键是利用职务之便来增进这种利益，而利益是否实现或实现的程度则无关紧要。即使所获得的好处微不足道或价值极低，如果故意利用

²⁶ 见 A/CN.9/1124，第 227 段。

²⁷ 见 A/CN.9/1124，第 228 段。

²⁸ 见 A/CN.9/1130，第 76 段。

²⁹ 见 A/CN.9/1124，第 228 段。

职务之便追求该利益，也会导致违反第 3 条。但是，该项并不影响仲裁员获付费用的合理预期（见下文第 86 段）。³⁰

29. (e)项“履行职责的任何职能”一语是指仲裁员承担专业责任（例如成为与争端一方密切关联的实体的董事会成员），这将使仲裁员难以独立和公正地履行职责（关于前仲裁员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限制，见第 4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同一项中的“利益”一词是指任何礼物、好处、特权或报酬。

30. (f)项指出，仲裁员采的作为或不作为，如果导致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可能导致违反第 1 款规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义务。本项强调仲裁员必须保持警惕和积极主动，确保其不会造成有偏见的印象。

第 4 条—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31. 《守则》旨在以多种方式处理利益冲突问题，例如，要求仲裁员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第 3 条），并作出披露（第 11 条）。考虑到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担任多重角色可能会引起利益冲突或导致看似有利益冲突，第 4 条规定限制仲裁员在担任仲裁员时，且在此后的一段时期内担任某些其他角色。

时间范围

32. 第 1 款禁止仲裁员在担任仲裁员时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同时”）。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前仲裁员在担任仲裁员之后三年内不得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第 4 款规定在一年内不得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³¹第 2 款至第 4 款中的限制始于仲裁员停止行使其职能之时，这可能因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时间而异（见上文第 21 段）。³²

限制担任的角色

33. 第 4 条限制仲裁员或前仲裁员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在第 1 款中，限制适用于“任何其他程序”中的这类职能，而第 2 款至第 4 款中的限制适用于“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或相关程序”中的这类职能。后一短语包括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直接有关的任何国际或国内程序，例如撤销或执行程序（见下文第 89 段）。但是，第 4 条并不限制仲裁员履行其他仲裁职能，例如在另一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或法官（如果适用于法官的规则允许）。

触发限制的情形

34. 第 1 款中的限制仅在其他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涉及(一)相同措施；(二)相同或相关当事方；或者(三)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条款的情况下适用。在这些情形下，将禁止仲

³⁰ 见 [A/CN.9/1124](#)，第 231 段。

³¹ 见 [A/CN.9/1131](#)，第 77 段。

³² 同上。

裁判员同时在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各项中的“相同”一词是指完全相同，而不仅仅是相似。

35. 然而，即使没有满足第 1 款规定的情形，如果仲裁员在另一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会导致违反第 3 条，仲裁员不应当担任这类角色。

相同措施

36. 触发第 1 款所述限制的第一种情形是其他程序是否涉及相同措施。“措施”包括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违反同意文书，据称影响投资人的受保护权利的任何法律、条例、程序、要求、行为或惯例。例如，如果三位不同的外国投资人对一个国家执行的单项条例提起了三个不同的程序，则被任命在其中一项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担任仲裁员的个人将被禁止在另外两项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相同或相关当事方

37. 触发第 1 款所述限制的第二种情形是，另一程序是否涉及相同或相关当事方。这包括争端方以及争端方的任何附属机构、关联机构或母实体（见下文第 87 段）。例如，仲裁员不得同时担任：(一)另一程序中投资人申请人的母公司的法律代表；或(二)涉及被申请国某部或某司的另一程序中的专家证人。

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条款

38. 触发第 1 款所述限制的第三种情形是，另一程序涉及相同同意文书的相同条款。³³这意味着对相同条款的解释有争议，不仅仅是因为相同条款是启动程序的依据。例如，根据《能源宪章条约》关于征用的第 13 条处理申请的仲裁员不得同时担任处理同一条款的另一程序的法律代表。然而，该仲裁员可在仅涉及《条约》关于公正和公平待遇的第 10 条的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即使这两个程序都是根据《条约》第 26 条启动的。此外，第 1 款中的限制不会仅仅因为国际投资争端和其他程序都涉及《解决投资争端公约》而触发，因为该公约不是一份同意文书（见上文第 5 段）。

当事人意思自治

39. 如各项中“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一语所指出，争端各方可以更改或放弃第 4 条。换言之，争端各方可根据关切程度共同更改或放弃第 4 条规定的限制（例如，争端各方可商定完全解除对多重角色的限制，或商定比第 2 至第 4 款规定的期限更短或更长的期限）。这需要所有争端方明确同意。对于第 1 款，“争端各方”是指仲裁员正在裁定或预期将裁定的程序的当事方。对于第 2 至第 4 款，“争端各方”是指前仲裁员曾裁定程序的当事方，而不是前仲裁员预期担任或正在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程序的当事方。

³³ 见 [A/CN.9/1124](#)，第 241 段。

[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前仲裁员获得所有争端方的明确同意并不总是切实可行的。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考虑就争端各方同意放弃第4条第2至第4款规定的义务的含义增列一款如下：

40. “然而，前仲裁员获得争端各方的明确同意并不总是切实可行的。例如，个人可能已经去世，或者一个公司实体可能已经解散。还可能出现争端一方不回应前仲裁员或争端另一方要求同意的请求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前仲裁员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取得争端各方（或其法律代表）的同意，在采取这些步骤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未提出异议，可视为构成第2款至第4款所指的争端各方的同意。”]

第11条第2款(e)项下的披露要求

41. 第11条、特别是第2款(e)项的披露要求（“在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或相关程序中预期兼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任何情况”），将有助于争端各方了解任何潜在的不遵守第4条的情况，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评估是否应根据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寻求质疑或取消资格或任何其他制裁或救济（见第12条第3款和下文第44和第91段）。

第5条—勤勉义务

勤勉地履行职责和投入足够时间

42. 第5条补充了适用的仲裁规则和任命条款中的要求，要求仲裁员进行仲裁程序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开支。

43. (b)项中的“投入足够时间”一语体现了仲裁员应当有时间履行附于其职能的职责的要求。仲裁员不应承担会妨碍其勤勉、及时地履行职责或可能造成拖延程序的其他案件或责任。³⁴候选人预期自己无法履行这一义务的，根据第12条第2款，不应接受仲裁员任命。³⁵

44. 候选人一般应告知争端方自己在某一段时间（例如24个月）内是否有时间，说明自己有实质性承诺的国际投资争端或其他程序及活动的数量。³⁶第11条第2款(e)项所要求的披露将有助于争端各方评估仲裁员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投入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及时作出所有裁定

45. (c)项要求仲裁员遵守同意文书、适用规则或者经争端各方或与争端各方商定的任何时限。³⁷仲裁员还应当确保仲裁程序以高效的方式进行，并在合理的时限内作出裁决和任何其他裁定。虽然通常是由仲裁庭作为一个整体作出裁定，但每一名

³⁴ 见 [A/CN.9/1124](#)，第247段。

³⁵ 见 [A/CN.9/1124](#)，第247段。

³⁶ 见 [A/CN.9/1086](#)，第115段。

³⁷ 见 [A/CN.9/1130](#)，第96段。

仲裁员都有义务确保仲裁庭能够及时作出裁定。³⁸作出裁决所需的时间可能因案件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例如程序中出现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复杂程度。还应考虑到满足正当程序要求所需的时间，例如让当事各方有机会陈述案情。

第 6 条—诚信和能力

进行程序所必需的素质

46. (a)项列出了通常期望仲裁员具备的要素，也可在现有文书中找到。³⁹“礼貌”一词是指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参与方互动时保持礼貌和尊重。这也与仲裁员展示专业精神有关。⁴⁰

仲裁员的必要能力和技能以及候选人的义务

47. (b)项中的“必要的能力”一词应作广义理解，包括例如投资法和国际公法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以及语言技能。⁴¹(b)项应与第 12 条第 2 款一并解读，该款要求候选人只有在能够遵守《守则》的情况下，即具备必要的能力和技能，且有时间履行仲裁员职责的情况下，才能够接受任命。

不将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他人

48. 作出裁定是仲裁员的核心职能，因此不能委托他人。⁴²但是，(c)项并不妨碍仲裁员让协理员在其指导下拟订裁定或裁决的部分初稿，只要该草稿经过仲裁员仔细审查，使最终文本代表仲裁员，而不是协理员的推理和裁定（见下文第 72 段）。⁴³

49. (c)项中的禁令不影响适用的仲裁规则，这些规则可以规定某些作出裁定的职能可以委托给例如首席仲裁员。⁴⁴

第 7 条—单方面通信

全面禁止

50. 第 1 款规定全面禁止单方面通信。根据第 1 条(e)项中单方面通信的定义（见上文第 11 段），这种禁止在三个标准得到满足时适用：(一)由候选人或仲裁员与争端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机构、附属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进行通信；(二)通信涉

³⁸ 同上。

³⁹ 例如见：《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 14 条，“任命为专家组成员的个人……应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并且在法律、商务、工业和金融方面有公认的能力，他们可以被信赖作出独立的判断。对于仲裁员专家组成员来说，法律领域的能力尤其重要。”另见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各国在指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专家组仲裁员和调解员时的考虑因素》。

⁴⁰ 见 A/CN.9/1124，第 250 段。

⁴¹ 见 A/CN.9/1124，第 251 段。

⁴² 见 A/CN.9/1124，第 248 段。

⁴³ 见 A/CN.9/1130，第 17 段。

⁴⁴ 见 A/CN.9/1130，第 99 段。

及国际投资争端；以及(三)进行通信时争端另一方或另几方或其法律代表不在场或不知悉。⁴⁵

51. 未满足所有这些标准的通信（例如，就与国际投资争端无关的事项进行的电话通话或与某一争端方举行的、有其他争端方法律代表参加的会晤）不为第 7 条所禁止。如果争端另一方通过远程手段在场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通信内容，则不禁止这种通信。此外，如果争端另一方或其法律代表被邀请参加通信或以其他方式被告知正在进行通信，但其不参加或不反对进行通信，这种通信也不被禁止。相反，仅凭争端另一方或其法律代表知道通信这一事实并不能使通信获得允许，因为需要在通信之前通知争端另一方并给予其参与机会。此外，如果尽管争端另一方提出反对仍进行了通信，虽然因为争端另一方已知悉通信，该通信可能不属于“单方面通信”，但可能导致违反适用规则规定的正当程序要求。

第 1 款的例外情形——除非同意文书、适用规则或争端各方的协议所允许

52. 若存在根据《守则》第 1 条(e)款所界定的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授权进行单方面通信的情况，则第 1 款的禁令不适用。《守则》第 1 款和其他条款中的“适用规则”一词不仅指适用的仲裁规则，而且指国内立法中适用于仲裁的规则。⁴⁶

53. 如果争端各方同意，也允许单方面通信。例如，在面谈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候选人时，要求争端另一方或其法律代表在场或知悉（在这种情况下，面谈不会作为单方面通信被禁止）。或者，争端各方可以商定允许进行单方面面谈。这也适用于当事方指定仲裁员（或该角色的候选人）与作为其指定者的争端方或其法律代表就首席仲裁员的候选人进行通信。⁴⁷

第 2 款的例外情形——对当事方指定仲裁员的候选人进行任命前面谈

54. 第 2 款允许候选人参加与争端一方或其法律代表关于当事方指定仲裁员这一角色的任命前面谈。这种面谈可能涉及候选人的专长、经验、能力、技能、意愿、是否有时间、是否存在可能的利益冲突以及预期的费用（见下文第 69 段）。

对与国际投资争端有关的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的绝对限制

55. 即使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允许单方面通信，根据第 3 款，也不应讨论预期可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出现的任何实质性程序方面或是非曲直问题。例如，候选人或仲裁员对仲裁庭的管辖权、争端的实质或申请的是非曲直的观点不得讨论。由于通常很难预测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候选人和仲裁员应避免讨论管辖权问题或是非曲直，除非是为了确定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56. 第 3 款中的限制并不妨碍候选人获得关于争端的基本信息和分享关于其本人的信息，这对于争端各方确定其能力和评估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是必要的。⁴⁸例如，

⁴⁵ 见 A/CN.9/1130，第 67 段。

⁴⁶ 见 A/CN.9/1130，第 60 段。

⁴⁷ 见 A/CN.9/1130，第 103 段。

⁴⁸ 见 A/CN.9/1124，第 257 段。

第 2 款允许的任命前通信可以包括对国际投资争端的一般描述，包括争端各方及其法律代表的身份以及已知的其他仲裁员或候选人的身份。还可以讨论争端的法律依据，包括同意文书、适用规则或争端各方之间关于语言、地点、时间表或任何行政事务的其他协议。

第 8 条 – 保密

保密义务

57. 第 8 条规定了候选人或仲裁员的保密义务。第 1 款和第 2 款列出了保密的范围，第 3 款规定了时间范围，指出即使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之后，这些义务继续无限期适用。⁴⁹

58. 第 1 款(a)项禁止候选人或仲裁员披露或使用关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期间获得的任何信息。根据第 1 款(b)项，也禁止仲裁员披露任何已经拟订的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有关的裁定草案。“披露”一词是指通过未经授权向任何人提供信息或材料，包括将其公之于众，从而共享或传播信息或材料。“使用”一词是指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之外使用这类信息或材料，可能是利用接触这类信息或材料之便。⁵⁰

保密例外

59. 第 1 款并不限制为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之目的披露或使用信息，因此，仲裁庭成员可以相互讨论争端各方提供的信息或在程序期间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信息。第 1 款也不妨碍披露根据第 11 条要求提供的信息，例如，根据第 11 条第 2 款(c)项提供有关个人作为仲裁员参与的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基本信息。

60. 根据第 1 款规定，如果同意文书、适用规则或争端各方的协议允许披露或使用信息，则不适用保密义务（见上文第 52 段）。例如，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可预见仲裁员将向争端各方或仲裁机构提供裁决草案以征求意见。⁵¹但是，第 2 款没有规定这一例外，因为第 2 款涉及审议的内容，包括其他仲裁员在审议期间表达的意见。⁵²

对裁定发表意见

61. 第 4 款指出，只有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所作的裁定已公开的情况下，仲裁员才可以就该裁定发表意见。“公开”一词是指根据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公布了裁定。因此，仲裁员不得对违反此类文书或规则而公布的裁定发表意见。⁵³

[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当保留第 61 段的最后一句，因为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这将使仲裁员有义务核实公布裁定是否违反了同意文书或适用规

⁴⁹ 见 A/CN.9/1124，第 272 段。

⁵⁰ 见 A/CN.9/1124，第 262 段。

⁵¹ 见 A/CN.9/1130，第 106 段。

⁵² 见 A/CN.9/1130，第 107 段。

⁵³ 见 A/CN.9/1124，第 260 至 263 段。见 A/CN.9/1130，第 108 至 109 段，以及 A/CN.9/1131，第 62 段。

则。虽然有与会者认为这可能给仲裁员造成过重负担，但也有与会者指出，裁定被泄露的事实不应解除仲裁员不得对该裁定发表意见的义务。]

62. 第4款并不免除仲裁员受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义务的约束。换言之，第4款不允许仲裁员就仲裁庭为何在特定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作出裁定或仲裁庭处理案情的方式发表声明或公开讨论，因为这些方面被视为审议的内容（见第8条第2款）。另一方面，第4款允许为教育目的发表或撰写学术文章（例如，列举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审理的法律问题，论述程序的程序性方面，以及说明所述裁决理由）。⁵⁴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员发表的意见都不应具有导致对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完整性、作出的裁定或者仲裁员或仲裁庭其他成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提出质疑的性质。

63. 然而，如果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正在进行，或者裁定可寻求裁决后救济或复审，则第5款限制了对公开的裁决发表意见的能力。“裁决后救济”一语是指仲裁庭对裁决进行解释、更正或修订，或者作出附加裁决的程序，以及撤销程序。“复审”一语是指争端一方寻求撤销裁决或对执行裁决提出质疑的过程。

一般例外

64. 第6款规定了第8条先前各款所规定义务的一般例外情形。即：(一)仲裁员或前仲裁员依法必须在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机构披露信息；或(二)仲裁员或前仲裁员为保护或追求自身法定权利或与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审理的法律程序有关而必须披露信息。例如，第6款涉及仲裁员根据国内法院发出的传票不得不披露机密信息的情形。⁵⁵

第9条—费用和开支

65. 第9条涉及仲裁员的费用以及仲裁员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发生的旅费和其他开支。

合理性

66. 第1款规定，根据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收费和开支应当合理。这句话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一些投资条约和适用规则规定，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应在合理的数额内，其中要考虑到国际投资争端中出现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复杂性、争端所涉金额、仲裁员花费的时间以及案件的任何其他相关情况。⁵⁶一些适用规则规定了计算仲裁员开支的固定费率和具体方法，而其他规则规定了确定适用的费用和开支的程序。⁵⁷

⁵⁴ 见 [A/CN.9/1130](#)，第109段。

⁵⁵ 见 [A/CN.9/1130](#)，第110段。

⁵⁶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41(1)条。

⁵⁷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41(2)条。

讨论的时间选择

67. 根据第 2 款,关于费用和开支的讨论应尽快结束。这类讨论通常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或组成之后立即结束,最迟在第一次程序性会议期间结束。⁵⁸这就避免了仲裁员在程序开始后索要高于最初设想的费用情况,从而避免使争端各方处于尴尬境地。⁵⁹然而,结束讨论的时限因适用规则和仲裁程序是否由一机构管理而有所不同。

68. 在讨论期间,将确认预期的付款时间表和计算费用和开支的方法(例如,计算费用的基础或费率,或将支付的开支的不同类别)。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讨论期间将确定或固定收费和开支的实际数额。

关于费用和开支的提议

69. 第 3 款述及应如何传达关于费用和开支的提议。任何此类提议应通过管理机构(如有的话)传达。在临时仲裁中,此类提议应由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传达。第 7 条对单方面通信的限制适用于此类通信(见上文第 50-56 段)。⁶⁰

保持和提供准确记录

70. 仲裁员必须按照第 4 款的规定,准确记录为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所花费的时间和开支。这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就费用和开支产生争端的可能性。⁶¹第 4 款进一步要求在请求支付费用或开支时或经任何争端方的请求,提供该记录。程序由某一机构管理的,这类记录通常会发送给该机构,而非直接发送给争端各方。

第 10 条—协理员

聘用协理员

71. 在聘用协理员之前,仲裁员必须与争端各方协商,征得其同意,以聘用协理员,确定协理员所承担的作用和职责。为此目的,仲裁员应向争端各方提供协理员候选人的姓名和隶属关系,并说明协理员可能执行的任务。⁶²这将使争端一方能够对提议的协理员或拟执行的任务提出关切。

72. 协理员通常执行的任务包括法律研究、书状和证据审查、案件后勤、参加审议和其他类似任务。虽然协理员可拟订裁定或裁决初稿,但协理员应始终奉仲裁员的指示并在其指导下执行此类任务,并且不应行使任何作出裁定的职能(见上文第 48 段)。

⁵⁸ 见 A/CN.9/1130, 第 115 段和 A/CN.9/1124, 第 276 段。

⁵⁹ 见 A/CN.9/1130, 第 115 段。

⁶⁰ 见 A/CN.9/1124, 第 278 段。

⁶¹ 见 A/CN.9/1130, 第 115 段。

⁶² 见 A/CN.9/1130, 第 16 段和 A/CN.9/1124, 第 210 段。

73. 第 1 款还要求仲裁员就拟议助理员的预期费用和开支征得争端各方的同意。这并不意味着需要在该阶段就助理员的费用和开支的确切数额或总额达成一致，例如，仲裁员和争端各方可以就此类费用和开支的计算方法达成一致。⁶³

按《守则》行事

74. 虽然本《守则》不适用于助理员（见第 2 条第 1 款），但仲裁员应确保助理员了解《守则》。聘用助理员的仲裁员负有这项义务⁶⁴，例如，仲裁员可以要求助理员签署附件 2 规定的声明。⁶⁵仲裁员还应在整个程序期间监督助理员，并确保其按《守则》（例如第 3、5、6、7、8 和 9 条）行事。助理员必须按《守则》行事，这一要求并不意味着需要另立与仲裁员的合规标准不同的合规标准。⁶⁶

75. 第 2 款还要求仲裁员将不按《守则》行事的助理员免职。例如，争端一方担心助理员未按《守则》行事，可以向仲裁员提出关切，并要求撤换助理员。如果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规定了针对助理员的具体制裁，则可适用这些规则。不按第 2 款要求将助理员免职的仲裁员也可能被实施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规定的制裁或其他救济（见第 12 条第 3 款）。

76. 第 3 款要求仲裁员确保助理员保持其因为国际投资争端程序而花费的时间和开支的准确记录。

第 11 条—披露义务

77. 第 11 条述及候选人和仲裁员的披露义务。披露允许争端各方获得信息，从而使其能够评估候选人是否能够满足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要求，以及仲裁员是否独立和公正。根据所提供的信息，争端各方可以对在程序中可能违反《守则》、适用的仲裁规则或当事方的任何其他协议而行事或持续行事提出疑问和表达关切。这种违反行为可能导致质疑、取消资格或任何制裁或救济（见下文第 100 段）。⁶⁷

披露标准和范围

78. 第 1 款中披露的范围很广，涵盖了“可能导致”对候选人或仲裁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包括任何利益、关系或其他事项。如果知悉相关事实和情形的任何人，无论是争端一方还是第三人，会合理地得出结论，认为候选人或仲裁员在作出裁定时可能会受到争端各方所陈述的案情实质以外因素的影响，怀疑就是合理的。⁶⁸

[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注意，第三工作组在 2023 年 1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删除第 11 条第 1 款中“合理怀疑”之后的“包括在争端各方看来”一语。删除

⁶³ 见 A/CN.9/1130，第 16-17 段。

⁶⁴ 见 A/CN.9/1130，第 19 段。

⁶⁵ 见 A/CN.9/1124，第 224 段。

⁶⁶ 见 A/CN.9/1130，第 19 段和 A/CN.9/1124，第 224 段。

⁶⁷ 见 A/CN.9/1130，第 92 段。

⁶⁸ 见 A/CN.9/1130，第 22 段。

的原因之一是使措词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保持一致，后者规定了相同的披露标准。此外，工作组商定在评注中列入与第 78 段大致相同的案文。⁶⁹

在 2023 年 3 月举行的第三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后拟订评注修订版时，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对“任何人，无论是争端一方还是第三人”一语表示关切，因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2 条规定的质疑标准是存在引起合理怀疑的情形。委员会似宜考虑，在第 78 段中列入这一短语是否会导致质疑标准混乱，并可能导致质疑数量的增加。委员会似宜进一步考虑，是否可以结合违反披露义务的范围（例如，见第 5 款），更一般地提供指导，明示披露在争端各方看来可能引起怀疑的情形的必要性。更具体地说，委员会似宜考虑对第 78 段作如下改写。

“78. 第 1 款中披露的范围很广，涵盖了‘可能导致’对候选人或仲裁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包括任何利益、关系或其他事项。如果知悉相关事实和情形的通情达理的个人，会得出结论，认为候选人或仲裁员在作出裁定时可能会受到争端各方所陈述的案情实质以外因素的影响，怀疑就是合理的。

78 之二. 候选人或仲裁员应根据第 5 款选择予以披露，因此应确保其披露的情形包括在争端一方看来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怀疑的情形。”]

79. 例如，候选人应告知争端各方其所发表的任何出版物和所做的演讲，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组织可能导致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合理怀疑的任何活动。⁷⁰《国际律师协会准则》就第 1 款要求披露的情形类型提供了有益的实际指导（见上文第 20 段）。

80. 根据第 1 款将要披露的情形没有时间限制。例如，在候选人被接洽前五年以上发生的情况，如果有可能导致合理怀疑，就需要披露。⁷¹

第 2 款及其与第 1 款的关系

81. 第 2 款包含一份必须披露的信息清单，无论是否导致第 1 款所规定的合理怀疑。换言之，第 2 款不仅扩大了第 1 款要求的披露范围，而且规定了独立于第 1 款所要求的披露的最低限度披露要求。这是因为根据第 2 款披露的信息可能有助于查明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因此，第 1 款和第 2 款合在一起要求候选人和仲裁员进行广泛披露，因为不属于第 1 款范围内的信息根据第 2 款可能仍然需要予以披露，反之亦然。

第 2 款规定的披露范围

82. (a)项要求披露与候选人或仲裁员可能与参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其他人或实体之间的财务、商业、专业或密切个人关系所产生的潜在冲突有关的信息。⁷²

⁶⁹ 同上。

⁷⁰ 见 A/CN.9/1130，第 33 段和第 103 段。

⁷¹ 见 A/CN.9/1130，第 25 段。

⁷² 见 A/CN.9/1130，第 27 段。

83. “商业”关系是指过去或目前涉及商业活动的任何联系，通常拥有共同的经济利益，要么与各项中所列个人或实体直接相关，要么通过另一个人或实体间接相关，而不论其是否知情。
84. “专业”关系包括，例如，候选人或仲裁员在参与国际投资争端的另一人同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做雇员、助理或合伙人。这种关系还可能包括参与同一项目或案件，例如作为对方律师或共同仲裁员。相反，与参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另一人属于同一专业协会或社会或慈善组织的成员，通常不构成专业关系。
85. “密切个人”关系包括涉及超越财务、商业或专业关系的密切程度的关系（例如，候选人或仲裁员是争端一方法律代表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与其有着长期友谊）。但是，在学校同一个班级、点头之交或社交熟人或遥远的家庭关系不一定会形成密切个人关系。
86. (b)项要求披露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涉及相同措施、相同争端方或争端一方认定相关的个人或实体的其他程序的结果中享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b)项中的“经济利益”一语不包括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所产生的费用报酬或开支报销（见上文第 28 段）。
87. (a)项第(四)目和(b)项第(三)目“争端一方认定相关的个人或实体”一语是指，例如该争端方认定相关的该方的母公司、附属机构或关联机构。候选人或仲裁员应当邀请争端各方认定此类相关个人或实体，使其能够作出必要的披露并评估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88. 同样，根据(a)项第(四)目，候选人或仲裁员应请争端各方认定在程序结果中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任何第三方供资人。尽管(b)项第(三)目中并没有明确提及，因为该项涉及与此类个人或实体有关的“程序”，如果候选人或仲裁员在该个人或实体那里享有任何财务或个人利益，也需要根据(a)项予以披露。⁷³
89. (c)项要求披露候选人或仲裁员目前或过去五年内作为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参与的所有国际投资争端和相关程序。“相关程序”一语是指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直接相关的任何国际或国内程序，如撤销和执行程序。一项程序不会仅仅因为涉及相同争端方、相同措施或基于同一份同意文书而成为“相关”程序。但是，这项程序可能需要根据其他各项的规定予以披露。⁷⁴
90. (d)项要求披露信息，说明候选人或仲裁员过去五年内被争端一方或其法律代表任命担任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程序。(d)项处理被同一争端方或其法律代表重复任命的情形。该项未要求披露五年之前的任命，即使候选人或仲裁员继续担任该程序的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然而，如果符合第 1 款和第 2 款(c)项的条件，这些情形可能需要根据这些规定而予以披露，⁷⁵也可能根据第 4 条而予以禁止。

⁷³ 见 [A/CN.9/1131](#)，第 66 段。

⁷⁴ 见 [A/CN.9/1130](#)，第 31 段。

⁷⁵ 见 [A/CN.9/1130](#)，第 32 段。

91. 如果争端各方认为候选人或仲裁员在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相关程序中同时以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身份行事会违反《守则》第 3 条或第 4 条，有了(e)项规定，争端各方就能够提前知道、提出问题并提出他们可能有的任何关切。⁷⁶

92. 根据第 2 款(a)、(c)和(d)项披露的信息在时间上有限制，涵盖披露前五年内的某些关系、程序或任命。⁷⁷

披露的持续义务

93. 第 3 款规定了披露的持续义务。如果第 1 款或第 2 款范围内的任何新的相关情形或信息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期间出现或引起仲裁员注意，其应立即披露此类情形或信息。在整个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期间，仲裁员应对披露义务保持警惕，并积极主动地履行义务。

有义务尽一切合理努力，并在有疑问的情况下进行披露

94. 第 4 款要求候选人和仲裁员尽其所能积极主动地查明是否存在第 1 款至第 3 款认定的情形和信息，以确保适当披露。举例来说，这涉及审查候选人或仲裁员已经掌握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关的冲突检查，或在存疑时或认为有必要进行适当评估时，要求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所涉及的个人或实体提供进一步信息。⁷⁸第 5 款要求候选人或仲裁员在对是否需要披露存疑时进行披露[（见上文第 78 段之二）]。

披露的形式和时间

95. 第 6 款规定了何时披露和向谁披露。应当在被任命之前或被任命之时，向争端各方、其他仲裁员、管理机构和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规定的任何其他进行披露。候选人和仲裁员可以使用附件 1 中的表格进行披露。此表格是一种简化表格，并不强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候选人及仲裁员均应确保以全面的方式传达拟披露的有关情形或信息。

96. 第 6 款中的任命“之前”或“之时”一语并不意味着需要进行两次单独的披露，即开始时作为候选人披露，在被任命为仲裁员之后再次披露。为第 6 款之目的，一次完整的披露就足够了，披露的时机将取决于谁接受披露以及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哪个阶段进行披露。

未披露的情形

97. 第 7 款澄清，不遵守第 11 条的披露要求本身不一定构成缺乏公正性或独立性。相反，是否存在违反第 3 条的行为取决于所披露或没有披露的信息的内容。但是，不应将第 7 款理解为鼓励或允许不遵守第 11 条规定的披露要求。不披露可能在事

⁷⁶ 见 A/CN.9/1130，第 92 段。

⁷⁷ 见 A/CN.9/1130，第 25 段。

⁷⁸ 见 A/CN.9/1130，第 35 段。

实上与确定违反独立性和公正性义务有关，需要考虑到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情形。⁷⁹

98. 披露之后，候选人或仲裁员可以请求争端各方确认他们对披露的情形没有异议。在这种情况下，争端一方可以根据适用规则放弃其根据相同规则提出异议（包括提出质疑）的权利。⁸⁰

保密和披露义务

99. 候选人或仲裁员如果受保密义务约束，无法披露要求披露的所有情形或信息时，应尽可能多地披露。⁸¹例如，关于第 2 款(c)项所列程序（见上文第 89 段），候选人或仲裁员可以检禁某些信息，披露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所在的区域、相关行业或部门、适用规则以及其受保密义务约束这一事实。然而，如果候选人不能披露可能引起合理怀疑的情形，他或她应该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拒绝任命。

第 12 条—遵守守则

100. 第 12 条处理遵守《守则》事宜。促进遵守的一种办法是要求候选人或仲裁员在任命时签署声明（见附件 1）。另一种办法是通过第 2 款中规定的义务，要求候选人或仲裁员拒绝任命或辞职，例如，在公正性或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且利益冲突无法消除的情况下，或在其能力不足以处理国际投资争端的情况下。但是，只要作出了一切合理努力，仲裁员就不必因无意未披露而辞职或回避（见第 11 条第 7 款和上文第 97 段）。⁸²为确保遵守《守则》，可设立机关或机构来监测任何违规行为和实施制裁。⁸³

101. 第 3 款规定，质疑、取消资格、制裁和救济的程序和标准受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管辖（包括任何国内立法，见上文第 52 段）。任何违反《守则》的行为都可在这一个程序中加以考虑。

102. 第 12 条考虑到，通过编制文书，从而修改同意文书或适用规则，有可能制定其他手段来执行《守则》和确保遵守《守则》。

⁷⁹ 见 A/CN.9/1130，第 42 段。

⁸⁰ 见 A/CN.9/1130，第 43 段。

⁸¹ 见 A/CN.9/1092，第 93 段。

⁸² 见 A/CN.9/1130，第 58 段。

⁸³ 见 A/CN.9/1130，第 60 段。